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2023年道路水路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文号：交运明电〔2022〕3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各救助局、打捞局：

2023年春运从1月7日开始，至2月15日结束，共40天。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部署，认真落实《2023年综合运输春运疫情防控和运输服务保障总体工作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坚持系统谋划，强化分类施策，高效统筹客货运输，优化道路水路运输组织，以最大能力、最佳状态、最优服务，确保春运期间人民群众平安健康便捷舒畅出行，确保重点物资运输畅通有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客运组织保障

（一）严格落实公众出行优化保障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相关政策规定，科学精准执行疫情防控优化措施和“乙类乙管”各项措施，对乘客不再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开展落地检，不再实施测温。严禁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及服务区、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不得随意暂停或限制客运服务，不得限制跨区域车辆和人员流动，加快恢复已暂停的道路水路客运服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出行。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依法采取的临时限制聚集性活动和人员流动等平抑疫情高峰的措施，道路水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予以积极配合，认真贯彻实施。

（二）切实做好道路客运组织。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考虑社会公众出行预期，加强春运客流分析研判，统筹道路客运运力资源，按照充分准备、按需投入、及时响应的原则，强化道路客运组织，保障人民群众出行需要。加强与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铁路、民航等部门和单位协同协作，准确把握春运探亲流、务工流、旅游流、学生流新特点，有针对性制定道路客运保障计划，增强运

输组织弹性，合理安排班次计划，动态优化运力调配，服务乘客错峰出行。通过加密既有线路发班频次、开通定制客运班线等措施，满足乘客多样化出行需求。对于出行需求相对集中的务工人员、学生，积极开展团体服务、上门服务，具备条件的可组织“点对点”包车运输，保障务工人员有序返乡返岗、学生错峰离校返校。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织实施好2023年春节期间“春暖农民工”服务行动、春风行动。

（三）切实做好水路客运组织。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港航企业严格落实水路客运服务质量标准，加强水路运输组织管理，着力提升运输服务水平。加强琼州海峡水路客运组织，认真落实班轮化运营模式。要督促重点水域客（滚）运输企业严格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票价营运，切实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要加强航道养护，做好航标、通航建筑物等航道设施的检查维护，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保障客运船舶优先过闸。长江干线航运的春运工作，由长江航务管理局会同沿江省、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四）切实做好城乡客运组织。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客运枢纽场站、火车站、渡口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重点场所城市交通运力投放和组织调度，强化城市公共交通、出租车运力与铁路列车、道路水路客运班线、民航班机等信息共享和衔接，加强在运营时刻、组织调度、运力安排等方面的协同衔接和应急响应，畅通出行最后“一公里”。指导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采取缩短发车间隔、开行区间车和快车、开通夜班公交、定制公交、接驳公交等措施，提高乘客集疏运能力，减少聚集和长时间等待。强化春运期间农村客运服务保障，加大运力投入力度，通过增开赶集班、增加定制线路、提供预约响应和包车服务等措施，切实保障农村地区群众出行需求。

二、加强交通物流保通保畅

（一）保障交通物流持续稳定运行。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严格落实交通物流保通保畅优化政策，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高效。不再查验货车司乘人员、船舶船员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不再对跨区域流动货车司乘人员开展落地检。严禁擅自关停关闭交通物流基础设施，严禁以防疫为由擅自限制货运服务，严禁擅自限制船员上岸流动。要督促重点港口、机场、铁路货站、物流园区、邮政快递分拨中心以及航道、通航建筑物、引航机构等运营单位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建立一线人员预备队，必要时可实施轮岗备岗制度，进行封闭管理，确保突发情况下重点物流枢纽运行稳定。

（二）保障医疗物资运输安全高效。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等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共享医疗物资生产供应、运输需求等信息，组织辖区内重点物流企业加强与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确定的重点医疗物资保供企业的对接，“一企一策”制定运输保障方案，强化组织调度和运力储备，做好保供企业关键物料和产成品运输保障。指导大型骨干物流运输企业研究制定春节假期期间医疗物资运输保障方案，通过安排员工轮岗、错峰休假，以及发放稳岗补贴、加班费等措施，鼓励一线从业人员在春节假期期间继续开展物流运输服务，确保春节假期期间医疗物资运输服务不中断。持续落实新冠病毒疫苗货物运输车辆收费公路免费优先通行政策，确保疫苗、抗原检测试剂、药品、口罩等医疗物资运输高效顺畅。

(三) 保障邮政快递末端服务畅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物流保通保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严格规范邮政快递基础设施关停关闭，按要求履行关停关闭审批程序。对于已经关停关闭的邮政快递营业网点，满足条件的要尽快恢复运行；对于符合防疫要求可以上岗的邮政快递从业人员，要尽快返岗复工。加大对邮政快递企业在人员调配、防疫物资配备、疫苗接种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大型骨干邮政快递企业作用，指导企业健全完善春节假期期间应急运输保障预案，加强邮政快递人员、物资储备，切实畅通物流运输末端“微循环”，着力保障各类医疗物资、民生物资有序运输。

(四) 保障能源粮食等重点物资运输有序。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农村、能源、粮食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了解各类重点物资运输需求，强化统筹调度，完善保障预案，做好组织协调。保障重点物资运输车辆优先便捷通行，对重点物资运输船舶实行优先引航、优先过闸、优先锚泊、优先靠离泊，配合有关部门巩固公路及航道、船闸防疫检查点“应撤尽撤”成果，全力保障能源、粮食、农资农机、外贸，以及各类生活物资高效顺畅运输。统筹考虑大范围疫情感染、极端恶劣天气、长时间严重拥堵等对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的影响，研究制定春节假期期间重点物资运输保障应急预案，组织开展专项演练，切实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五) 强化交通物流从业人员服务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属地联防联控机制，加强对货车司机、快递员、船员的生活保障，出现滞留的，为其提供必要的饮水、用餐、如厕等基本生活服务和基本医疗救助服务。高速公路和水上服务区确需关闭部分区域的，要保证加油、如厕等基本公共服务功能正常运转。严禁随意暂停或拒绝国际航行船舶船员换班，保障国际海上物流供应链畅通和船员合法权益。

三、科学精准做好疫情防控

(一) 严格落实春运期间疫情防控措施。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运输、场站经营者及公路服务区等经营管理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监测，实施症状管理，出现发热等症状的，第一时间报告、停止作业，必要时开展抗原或核酸检测；加强个人防护，上岗期间佩戴口罩，做好手卫生，鼓励客流量大的客运场站一线从业人员佩戴N95/KN95颗粒物防护口罩；做好道路水路运输场站和城市公共交通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车辆（船舶）等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加强道路水路客运场站客流引导，组织乘客尽量分散候乘，减少人员聚集。积极推动地方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将交通运输从业人员纳入“白名单”管理，发生滞留交通行业防疫物资供应和从业人员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660

